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5〕04号

绿能（富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兴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4100012638

组织机构代码：32529258-2

地址：富民县款庄镇和平村委会陷塘村

绿能（富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4月28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你公司：昆明市富民白石岩一期2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17MW光伏发电工程的光伏支架、光伏板的安装。完成5台箱式变压器和开关站的建设工作。经查你公司上述建设内容未办理过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2015年4月28日《云南省环境现场检查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

我局于2015年5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5月20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3号）、2015年5月21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我局于2015年6月18日会议研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限于2015年10月30日前完成环保审批手续。

（二）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5 日